

(vi) 募集資金用途：根據本公司發展及經營需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非金融機構借款、信用債務，及項目投資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可發行的額度範圍內，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含永續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資產支持票據及相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融資工具品種；
- (2) 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 (3) 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或）修訂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次註冊、註冊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評級安排、擔保事項、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發行配售安排、承銷安排、還本付息安排及相關信息披露等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4)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
-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變化情況對每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6) 具體辦理與本公司每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務，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並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申請、註冊或備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續及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7) 根據註冊發行方案贖回條款決定贖回事項及相關事宜；根據註冊發行方案支付利息條款決定利息支付及遞延支付利息安排，並辦理相關事宜；
- (8)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9)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可轉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及
- (10)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附註：

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暫停辦理註冊登記時間：

H股股東務請留意，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決定H股股東可以出席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投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被委任代表只可以用點票方式投票。
3.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倘委任代表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為被授權者所簽署，而該被授權者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得授權，該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需連同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會議舉行日前二十天)交回出席通知予本公司。

5. 當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決議。
6.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
7. 預計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鄭爾城先生及吳又華先生。

* 僅供識別